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19及18。

年內，本集團承諾收購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代價最高達約95,840,000港元。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從事銷售及製造鋁電解電容器及相關配件之集團。該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即合共10,435,632港元），並保留溢利餘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以約16,700,000港元之價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述事項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49,259	49,259
保留溢利	5,535	4,768
	54,794	54,027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繳入盈餘外之分派，倘：

- (a) 無法或作出付款後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方鏗先生將會退任，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註）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68.79%
李國偉先生（註）	25,870,013	697,692,368	723,562,381	69.34%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6.86%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6.86%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6.86%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7,600,000	5.52%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擁有51%及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訂。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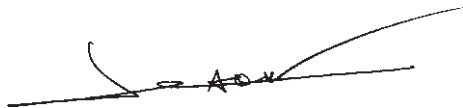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